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CJKC-CG-2024-03-01**

招标人：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34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2901)

[一、总则 6](#_Toc28745)

[二、招标文件 7](#_Toc20720)

[三、投标文件 8](#_Toc9587)

[四、开标和评标 13](#_Toc13362)

[五、定标 19](#_Toc21520)

[六、授予合同 20](#_Toc32087)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1](#_Toc2439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304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9](#_Toc1331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万元；

5.采购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技术服务，工期等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投标相关规定；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须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成熟的，具有设备厂商的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及供应能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提供3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个及以上（含正在进行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等）。

注：上述资料在报名时均应提供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有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

**五、报名信息相关事项及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1日至2024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5日下午17：00。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获取：报名资质审核通过的公司可现场直接领取招标文件。

4.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于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5.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官方网站，并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06日0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3月06日09：30时整在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jswcd.com>

**九、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纪委投诉。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913986746

电子邮箱：jscjjc@163.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的科技项目管理、科技项目经费核算、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等专项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6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6日09:30时整。 |
| 8 | **开标时间**：20242年03月06日09:30时整  **开标地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元 |
| 11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913986746  电子邮箱：jscjjc@163.com |
| 12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注：**

1. 为维护招投标交易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 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3.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招标人/采购单位）。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软件、保险、税金、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开发、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上限价。

4.投标委托

4.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交纳中标服务费和评审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和补充内容）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现场踏勘与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8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文件组成：

2.1“商务部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6类似的业绩（提供3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个及以上）（含正在进行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等）；

2.1.7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打印；

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部分”。投标人在“商务部分”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技术服务方案等）；

2.2.2技术偏离表（包含但不仅限：技术要求、付款方式等相关信息）（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3投标人技术力量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4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内容及承诺；

2.2.5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部分”。投标人在“技术部分”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招标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含本项目实施、开发、部署等所有含税费用。

3.3本项目报价为除年报审计和高新认定专项审计报告费及专利申请、软件测试、查新等相关费用外的所有高新申报费用的全部打包费，不再产生其他费用报价。

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部分或商务部分、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技术部分或商务部分、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9.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9.3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9.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9.5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9.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9.8报价一经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9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1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填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

9.12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3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4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6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9.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招标人代表讲话，介绍采购情况。

4.3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以上证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经符合性审查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4.4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正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5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6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4.8主持人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标文件的制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及技术各部分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投标人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2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初  步  评  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 | |

10.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定**  **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  **部分**  **50分**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业绩** | **15** | 投标人参与过相关项目的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 |
| **标书**  **制作** | **5** | 标书制作规整，无涂改、无错页、漏页的得1-5分； |
| **技术**  **部分**  **50分** | **技术**  **方案** | **20** | 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得1-15分；  技术方案能够科学评估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得1-5分。 |
| **实施**  **计划** | **10** | 项目的进度安排、效率管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得1-5。 |
| **人员配置**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得5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得5分；  注：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保障** | **5** | 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措施详尽有效得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力量配置、技术服务内容等得0-5分 |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评标过程保密

1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定标

1.定标原则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其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通知

2.1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签订合同

3.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招标失败条件

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4.5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名称、范围、内容及商务报价收费标准：

（1）项目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提供认定申报工作的技术服务、业务指导、技术项目管理咨询和培训以及在申报过程中的对外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科技项目管理、科技项目经费核算、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等专项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质量：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货物及资料等。

（5）技术要求。通过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完成全套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达到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顺利通过，如未能在合同期内获得认定，则相关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顺延期间提供的服务不额外收费，直到采购方获得高新企业认定资格。

（6）服务期：截止2024年11月30日。

（7）商务报价内容：实施时的商务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费、技术服务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派出从事具有相关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4.实施项目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中标总费用的50%作为第一期项目咨询预付款；

2）项目余款：甲方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余款。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服务内容 |
| 1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产学研合作协议签定（招标方必须在2024年前签定，且该产学研需与院校发生资金往来，附发票和转账凭证）。 |
| 2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研发项目汇总表确定（研发项目名称及时间、近三年科技成果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2023年高新技术服务名称）。 |
| 3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收集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发明人的奖励发放记录(银行转账凭证优先)。 |
| 4 | 2024年3月 | 确认3个年度的研发设备、研发人员。 |
| 5 | 2023年12月-2024年4月 | 账面研发费用调整及2021、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更正申报指导（申报表更正申报需由招标人和税务局沟通）。 |
| 6 | 2024年3月 | 科技人员年度奖励发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
| 7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编制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
| 8 | 2024年4月 | 近三年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著）证书收集，注意专利年费缴纳，勿失效。 |
| 9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收集（检测报告、发表的论文截图、工程合同、发票、客户满意度评价等）。 |
| 10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方面材料（研发相关制度及佐证材料收集）。 |
| 11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企业人员情况（人员结构表、员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名单等，具体按2023年申报通知要求准备）。 |
| 12 | 2023年3月-2023年4月 | 发包方协助提供3个年度的研发辅助账、2023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情况表，协调事务所出具2项专项审计报告、3年年度审计报告，收集3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13 | 2024年3月-2024年4月 | 高企相关其他证明材料撰写及收集。 |
| 14 | 2024年5月 | 高新网上填报、相关文件盖章签字。 |
| 15 | 2024年6月-2024年7月 | 形成高企整套材料初稿，按照2024年申报通知的时间进行申报。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CJKC-CG-2024-03-01），确定 为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申报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搭建支撑系统，运用系统提供相关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系统建设的宗旨和目的：**乙方为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暨认定申报工作搭建支撑系统，并运用系统提供服务，协助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

**第二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的服务：**

1.材料汇总：按照相关规定对体系材料进行汇集。

2.申报材料：按照认定文件的规定，帮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传授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帮助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

3.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和评审工作进行跟进。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总计：￥ 元（大写： 整）。在甲方2021年至2023年获得授权拥有的 项发明专利或者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基础上进行申报。其中，项目经费不包含高新要求的审计工作及费用，不包括专利申请费、第三方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等资质材料的补充完善费用。

2.支付期限：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整），作为第一期项目咨询预付款；

（2）第二期项目款：甲方在获得区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的公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元（大写： 整）。

（3）项目余款：甲方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余款即￥ 元（大写： 整）。

3.支付方式：

银行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支撑系统并向乙方付清款项之日，本合同自行终止。支撑系统有效与否以约定期限内获得高新认定为衡量标志。

2.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获得高新企业认定资格，如未能在合同期内获得认定，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顺延期间提供的服务不额外收费，直到甲方获得高新企业认定资格。

3.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策略调整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它相关事项；

3.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工作条件；

5.应提供自有专利（或购买专利）的有效证明文件等；

6.按时缴纳知识产权维护费用，否则造成知识产权失效等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应保证前期提供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税务数据一致）。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2.随时满足甲方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3.向甲方提交初步完成的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修订和校审；

4.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负责协调处理近三年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申报要求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如：2021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2023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2023年度高新产品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6.负责整理、归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必须的研发项目表、高新产品（收入）表；

7.负责整理、归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必须的科技成果转化汇总；

8.负责整理、编写、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必须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的核算体系、科技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9.负责整理、归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必须的科技人员清单、研发设备清单等其他材料；

10.负责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网上注册、申报工作；

11.甲方在高新认定后，如有涉及到高企检查的相关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完成。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包含甲方不作为或怠于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如两个月内无合理理由还未提供基本资料或进行首轮互动）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 | 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为CJKC-CG-2024-03-01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同意向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开标-览表（格式）**

**开标-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含税） | 税率 | 总价  （不含税） | 服务  周期 | 备注 |
| 1 | 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 \*\*元 | \*\*% | \*\*元 | \*\*月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KC-CG-2024-0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KC-CG-2024-03-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内容  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承诺书（格式）**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8.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格式）**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自律协议书：

**一、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验收、货款支付、售后服务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以上物品。

9.甲方领导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之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单位内任职。

10.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影响项目进度。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涉及采购金额的5%-20%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可作为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共同履行。

甲 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